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72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6 (15-16)
電 話 : 3919 3307
日 期 : 2016年6月6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6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於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涂謹申議員亦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於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涂謹申議員可動議其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黃安琪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6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9	<p>刪去該條而代以——</p> <p>“9. 修訂第80條(不提交報稅表、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)</p> <p>在第80(2D)條之後——</p> <p>加入</p> <p>“(2E) 任何人在作出須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時——</p> <p>(a)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；及</p> <p>(b) 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，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，</p> <p>該人即屬犯罪。</p> <p>(2F) 任何人犯第(2E)款所訂的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。</p> <p>(2G) 除非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已與作出第(2E)款所指的自我證明的人取得一項陳述，以核實該自我證明的陳述，否則不得就第(2E)款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。</p> <p>(2H) 除非第(2E)款所指的陳述與評稅主任或稅務督察就第(2G)款所指的核實自我證明時所收到的陳述相同，否則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附表17D收集的自我證明不可在根據第(2E)款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。””。</p>
11	<p>在建議的附表 17D 中，刪去“80(2E)及”而代以“80(2E)及(2H)及”。</p>